

摄影师丢失婚礼视频 需赔偿精神损失吗?

张赛与妻子陈倩结婚当天，聘请摄影师林铭为他们的婚礼进行全程录像。不料，林铭醉酒后遗失所有影像。张赛要求林铭赔偿精神损失，林铭却只愿退还预付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该如何判决？

摄影师意外丢失婚礼视频

2024年12月，张赛与陈倩商定举办婚礼。同时，他们与摄影师林铭签订一份详尽的摄影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林铭作为独家摄影师，全程记录他们从婚礼筹备到正式典礼的每一个珍贵瞬间，并将其制作成精美的婚礼纪录片。为确保服务质量，他们提前支付1万元预付款，约定验收成品后再支付剩余的5万元报酬。

婚礼当天，林铭用专业的设备和娴熟的技术记录下张赛与陈倩交换戒指、亲友祝福等一个个温馨的场面，两位新人沉浸在幸福中，并期待此后能重温这些美好回忆。

然而，在婚礼结束后，林铭没有立即将拍摄的素材进行备份，而是带着全套摄影设备和这些原始素材参加朋友的聚会。聚会中，林铭饮酒过量。在醉醺醺的返家途中，他竟将装有全部婚礼影像资料的摄影包遗失。第二天酒醒后，他惊慌地发现这一情况，虽经多方寻找亦未能找回。

林铭将摄影包丢失的过程告知张赛，张赛难以接受这一现实。

受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面对无法挽回的损失，张赛和陈倩要求林铭退还1万元预付款，并提出1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他们认为，婚礼是其人生中不可复制的重要时刻，这些影像资料具有无法估量的情感价值和精神意义。而林铭的严重过失行为不仅构成违约，更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为此，他们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林铭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其赔偿精神损失。

庭审中，林铭只同意退还预付款，拒绝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辩称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相关条款，且精神损害赔偿在违约之诉中缺乏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这起丢失婚礼摄影索赔合同纠纷中，当事人能否主张精神损

害赔偿？根据传统合同法理论，违约责任主要针对财产损失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通常属于侵权责任范畴。但是，《民法典》第996条规定打破了这一界限，明确在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时，受害人可以在违约之诉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婚礼影像作为记录人生重要时刻的特殊载体，确实具有人格象征意义，其丢失给张赛和陈倩造成的精神痛苦也是客观存在的。依据在案证据证明的事实，法院于近日判决林铭向原告退还1万元预付款，并向其支付6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律分析

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人格权，可一并追究违约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在审理本案类似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首先要认定违约事实，本案中林铭确实因重大过失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构成根本违约。其次要评估损害后果的特殊性，婚礼影像不同于普通商品，其承载的情感价值和纪念意义难以用金钱衡量。最后还要权衡行业风险分配，要求摄影师对具有人格意义的拍摄对象承担更重的保管义务，符合行业特性和社会期待。

就本案而言，双方之间产生的争议最终以法院的判决而告终，其现实意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体现：

一是违约行为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

在传统民法理论中，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长期被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法律范畴。违约责任主要关注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而精神损害赔偿则通常归属于侵权责任领域。这种理论分野导致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一个困境：当违约行为同时造成受害人精神损害时，受害人往往需要在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中作出艰难选择。《民法典》第996条规定的出台，打破了这一理论壁垒，开创性地规定在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时，受害人可以在违约之诉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这一立法创新体现了现代民法对人格权保护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法律对社会生活中新型权益保护需求的及时回应。

本案中，林铭的违约行为具有典型性。作为专业摄影师，其不仅违反了妥善保管拍摄素材的合同义务，更因其重大过失导致当事人永久失去了记录人生重要时刻的珍贵影像。这种损失远非单纯的经济损失所能涵盖，它直接关涉新人人格尊严和情感利益。婚礼影像作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林铭酒后遗失素材的行为，既构成对合同义务的违反，又侵害了新人对婚礼影像享有的人格利益，完全符合《民法典》第996条规定的适用条件。这一条款的确立，为类似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实现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是婚礼影像的人格权属性分析

婚礼影像作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对象，其法律属性的认定直接关系到精神损害赔偿是否成立。从法律性质上看，婚礼影像不同于普通物品，它承载着特定的人格利益和情感价值。首先，婚礼作为人生重要仪式，其影像记录具有不可重复性。每一帧画面都凝固着新人的情感体验和家庭记忆，这种精神价值远超过影像载体的物质价值本身。其次，从社会普遍认知来看，婚礼影像被视为婚姻关系的物质载体，与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家庭幸福密切相关。最后，从权益保护角度考量，承认婚礼影像的人格权属性，符合法律保护婚姻家庭的价值取向。

《民法典》将具有人格意义的物品纳入人格权保护范围，体现了立法者对精神价值的尊重。在本案中，婚礼影像的丢失不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更实质地损害了新人对其婚礼记忆的

保有权利。这种损害直接作用于新人的精神世界，造成难以弥补的情感创伤。林铭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理应预见到婚礼影像对客户的特殊意义，并采取最高标准的保管措施。其酒后遗失素材的行为，既违反了专业注意义务，也漠视了客户的人格权益，具有明显的可责难性。因此，认定婚礼影像具有人格权属性，并在此基础上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既有法理依据，也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

三是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裁量

在具体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时，法院需要综合考虑多重因素。首先是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本案中，婚礼影像的永久性灭失造成新人永远无法重温人生重要时刻，这种精神痛苦具有持久性和深刻性。其次是违约方的过错程度。林铭作为专业摄影师，应当知晓婚礼影像的不可复制性，却在酒后疏于保管，其过错程度明显高于一般过失。再次是损害的可预见性。婚礼影像对客户的精神价值是行业常识，林铭完全应当预见到遗失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最后还要考虑当地经济水平和行业特点，确保赔偿金额既能弥补受害人损失，又不至于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当影响。

《民法典》第996条规定的实施，对婚庆服务等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注意义务要求。服务提供者不仅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还需对服务对象的人格权益保持高度敏感。就本案而言，支持新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既是对个体权益的救济，也将推动行业服务标准的提升。在具体裁量时，法院可能会参考类似案例的赔偿标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确定一个既体现损害严重性，又考虑责任方承受能力的合理数额。这种裁量既要避免“象征性赔偿”导致权益保障不足，也要防止“惩罚性赔偿”造成利益失衡，最终实现个案正义与行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文中人物系化名)
王利平 律师

合同期满后继续用工 职工可否要求续订合同？

读者范生福（化名）在咨询时说，他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虽未与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他一直在原岗位上班，公司也以原来的工资标准向他发放工资，至今已经2个月了。可是，公司一直不提续订劳动合同一事。

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要求公司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因要求续订而惹恼公司，公司让他立即走人怎么办？

法律分析

一方面，范生福有权要求与公司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一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1个月，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在1个月内有权提出异议，立即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倘若用人单位未做任何表示且超出了1个月，那么，在劳动者要求依照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续订。此处的“原条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工资待遇、工作职责、岗位级别、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另外，根据该规定第二款指出，如果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上述规定相较于之前的規定，对用人单位的终止权进行了限缩，目的在于督促用人单位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续签的管理标准。之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比新旧两个规则，可发现有以下两个变化：一是新规则明确了用人单位的异议期限为1个月，而旧规则未明确异议期限。二是按照新规则，用人单位在异议期满后有续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终止的，构成违法终止；而按旧规则，则推定双方之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任何一方都可随时提出终止劳动关系，且属于合法终止。

本案中，在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你继续在原岗位工作且已满2个月，范生福此时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上一份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公司不续订的话，就属于违法，范生福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另一方面，在范生福提出续订劳动合同时，如果公司拒绝续订且让范生福立即离职的话，那就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关系，公司需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承担支付赔偿金或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后果。

潘家永 律师

一方婚内出轨，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主张哪些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段某于2020年初登记结婚，婚后初期感情尚可。但是，随着婚姻生活中双方相互了解的深入，二人性格以及生活习惯的差异逐渐凸显且无法调和。更令人气愤的是，段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且该婚外异性已怀有4个月身孕。根据段某书写的3份悔过书、与第三者的微信记录等证据，我想通过诉讼结束这段婚姻。

请问：作为无过错方，我能同时要求对方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费吗？

读者：白香倩（化名）

白香倩读者：

段某的行为虽未构成重婚或与他人同

居，但通过现有证据，均可以证实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该行为是对夫妻忠诚义务的严重违反，足以对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严重损害。鉴于段某对此存在重大过错，你提出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有充足的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该规定中的第五项为兜底条款，这一条款扩大了离婚过错的认定范围，比如一方长期出轨、赌博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都可以认定为是“其他重大过错”行为，无过错方

可以通过确认对方侵害配偶权的方式来获得法律救济，即主张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这里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其中，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结合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而精神损害赔偿则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司法实践中，法官通常会综合多项因素进行酌情判定，比如过错行为的行为方式、过错程度、社会影响、无过错方的受损情况，以及夫妻双方的财产状况、实际履行能力等，赔偿金额应达到惩教相结合的效果。

张兆利 律师